

2025·10·25 星期六

新闻热线 15776896833

黑龙江“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成绩单”揭晓

近三年转化重大科技成果1763项 一批原创技术成果用于大国重器

生活报讯(实习生王佳伟 王新惠 记者张立)24日,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了“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四场,“十四五”时期,黑龙江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创新龙江”,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彰显了黑龙江科技力量。现场,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党组书记、厅长陈苏作专题发布。

2024年研发经费达249.6亿元

五年来,加强高质量科技供给,全省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全社会研发经费达249.6亿元,较“十三五”末期增长44.1%。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1%,较“十三五”末期提升0.27个百分点。基础研究计划预算资金从0.61亿元增长到1.2亿元,接近翻一番。实施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706项,在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新技术、新产品1600余项,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1900余项。一批原创性技术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嫦娥六号”“天问二号”“祝融号”“悟空号”“探索三号”等大国重器。

全省有各类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046家

五年来,全省各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达到69家,全国重点实验室总数由7家增至16家,实现国防、粮食、生态、能源、产业“五大安全”全面覆盖。东北地区首个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建成投用,哈工大“中国-卢旺达”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获批建设。

加强既有房屋建筑
使用安全管理

我省优化原址翻建解危工作模式

生活报讯(实习生王佳伟 王新惠 记者张立)24日,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省住建厅组织编制了《关于切实加强既有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目前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

建立工程质量回访制度

《意见》解决了当前房屋管理谁来管、怎么管、管不好怎么办的问题,在全国首创了既有房屋建筑使用管理“逐栋分类、分级管控”的管理模式。其中,建立健全既有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列明了属地政府责任、综合管理部门责任、行业部门责任、五方主体责任、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或房屋使用人责任。其中,五方主体责任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承担既有房屋建筑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等问题致危责任,履行相关解危修缮、出资义务;建立工程质量回访制度,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房屋使用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按照《意见》,我省实施既有房屋建筑使用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即在既有房屋建筑日常使用过程中采集基础

信息、确定风险等级、落实管控措施。

基础信息采集,依托黑龙江省房屋安全综合管理平台进行数据填报、审核、汇集,实行动态管理。对既有房屋建筑逐栋分类、确定安全管理评级。已经鉴定为C、D级的既有危险房屋建筑,依法依规解危处置后再进行安全管理评级。对住宅类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管理评级划分为管理I级、管理II级、管理III级、常规管理级4个等级。对非住宅类既有房屋建筑,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3个等级。

分级闭环管控。对住宅类既有房屋建筑,确定为管理I级的重点观察使用并定期排查、确定为管理II级的观察使用并定期检查、确定为管理III级的正常使用并进行正常检查、确定为常规管理级的正常使用并进行自检自查。

明确问题房谁来修

按照《意见》规定,对存在严重损

伤损坏或出现需进行安全鉴定情形的既有房屋建筑,应当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单位资质和人员应满足有关法规要求,鉴定报告明确危险房屋建筑安全鉴定等级为C、D级的,鉴定单位需给出“观察使用、处置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明确处置建议,同时上传平台实行统一赋码管理。

同时,由致危责任人、解危责任人协商确定解危出资责任和比例,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争议。对住宅类既有房屋建筑,房屋解危责任人不承担主要出资责任的,应综合考虑既有房屋建筑已投入使用年限、解危后既有房屋建筑功能改善提升等因素,协商确定出资比例;原始资料缺失、致危主体灭失、属于低收入家庭以及因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解危出资责任难以落实的,属地政府应建立救助制度;对非住宅类既有房屋建筑,致危责任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创新房屋解危新方式

针对危险房屋,《意见》创新了解危政策。

完善解危项目相关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优化原址翻建解危工作模式,充分考虑群众居住条件改善需求,对原居住面积标准不达标或非成套住宅,可适当增加翻建后房屋套内面积,超出面积按照建安成本和地段土地出让评估价格补差。不增加建筑面积、高度且不涉及修改外立面、变更规划用途,不涉及规划调整的,依据危房安全鉴定报告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无需重新办理供地手续,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

此外,优化解危资金支持政策措施,属地政府应统筹解危资金管理,利用财政资金、城市更新或者危旧房改造等政策性资金予以支持。对危房应建立救助制度;对非住宅类既有房屋建筑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房屋解危责任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取本人和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或者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人员、老年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57.58.236公交车直达

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 13946092977

债务债权公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七政新一代清明幼儿园经董事会研究决定于2025年9月1日变更举办人和法人,举办者由祝海丽变更为准媛;法人由祝海丽变更为准媛,拟向教育登记机关申请变更,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23010360000138号;拟向民政登记机关申请变更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201037563186095,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事宜,清算组组长姓名:祝海丽,联系电:13895788805,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街59号。特此公告。

哈尔滨市南岗区七政新一代清明幼儿园
2025年10月25日

声明

姓名:刘少燕,身份证号:230103198610716247,本人声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29号8单元7层2号,使用面积21平方米。
声明人:刘少燕

姓名:毕克大,身份证号:230102195507111111,本人声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29号8单元6层1号,使用面积28.61平方米。
声明人:毕克大

姓名:钦换斌,身份证号:230102195507251632,本人声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29号9单元3层1号,使用面积35平方米。
声明人:钦换斌

姓名:唐启惠,身份证号:2301021950112163X,本人声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29号8单元4层4号,使用面积42平方米。
声明人:唐启惠

姓名:刘桂兰,身份证号:23010219571014162X,本人声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29号8单元6层5号,使用面积21平方米。
声明人:刘桂兰

姓名:侯雪冬,身份证号:230105197312091910,本人声明,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三道街29号7单元4层1号,使用面积29平方米。
声明人:侯雪冬

以上声明人声明:上述房产承租人为声明人本人,无任何产权纠纷并主张权利,现提请相关权利人,申请按照房改历史遗留问题程序,办理改善手续,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后果和法律责任,现面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辖区。

送信地址:北安街27号

电话:84545826

2025年10月25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登记受理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孙景福,身份证号:230106196807112518,现为哈市之春小区3栋2单元1402房屋(建筑面积:62.82平方米)的受让人,房屋协议编号:01110501793,房屋所有人孙景福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本人自愿承诺:该房屋已无他人产权异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该房屋产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共同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香坊区房产交易中心、香坊区人民法院。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城市更新局,地址:香坊区民主三道街21-7号,联系电话:0451-82105738。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香坊一分中心,地址:香坊区中山路17号,联系电话:0451-55193070。

2025年10月25日

生活报中缝广告

受理地址:哈尔滨道里区

段街1号生活报一楼103室

刊登 84681180

15004697804

电话 13613600156

广告客户

哈尔滨日报有限公司

哈尔滨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哈尔滨日报都市频道有限公司

哈尔滨日报都市频道有限公司